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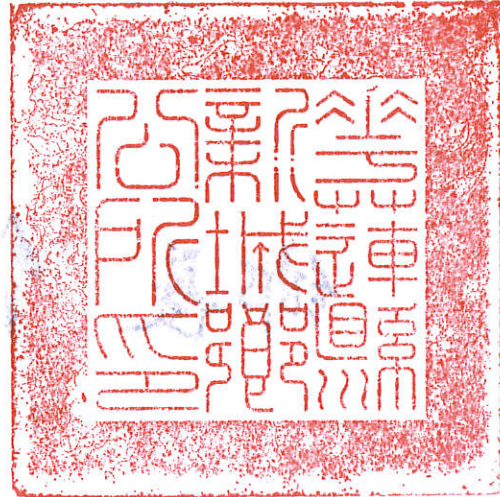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000047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「新城鄉110年資源回收物品4月至6月公開標售(第2次)」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6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資格：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或回收業相關廠商。
- 二、投標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12日下午2時止。
- 三、開標日期：110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。
- 四、押標金：無。
- 五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六、決標方式：分項單價決標(訂有底價，但不公開底價)。
- 七、決標原則：最高標(報價高於或等於底價者)。
- 八、投標地點：廠商於期限內，將報價單及資格證明文件等，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郵遞寄達機關或專人親自送達(新城鄉光復路570號)。逾時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視為無效標。
- 九、開標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。
- 十、現場勘查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11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(不含例假日)至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。
- 十一、相關文件請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。

十二、對本案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鄉清潔隊（新城鄉德莊街10-100號），電話：03-8260850。

鄉長 何禮臺